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监事会对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通过官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